

证券代码：300175

证券简称：朗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2-084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 （二）本次会议未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09月22日上午9:00在山东省龙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2年09月05日以公告形式发布《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戚大广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4个法人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6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25%。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认购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戚大广先生在本次会议上作了关于《对外投资认购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司以现金 11,260 万元认购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500 万股，持有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0.62%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32,6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金晶律师、陈祖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总结意见为：

-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